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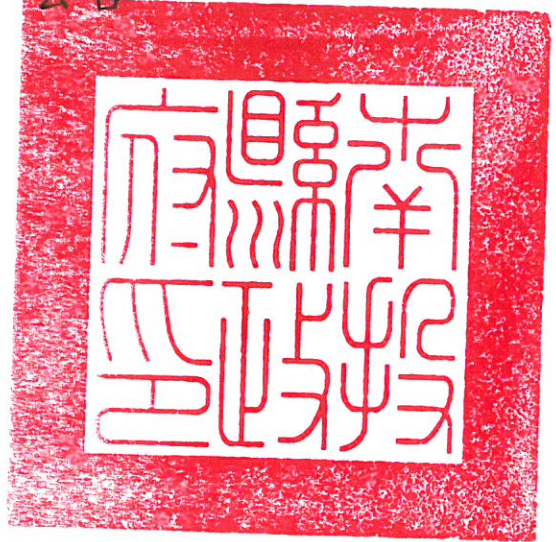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201809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集集鎮第三公墓樹葬專區第三、四期核准啟用。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南投縣集集鎮第三公墓樹葬專區第三、四期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308-1地號（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），使用面積1,021.2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南投縣集集鎮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(代表人：吳大村)。
- 五、啟用項目：樹葬區1,021.2平方公尺，378個穴位。

縣長 許淑華